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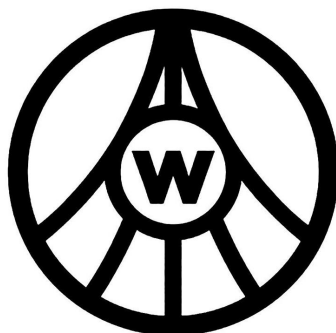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196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碱土金属；酸；碱；氧化锂；工业用盐；单宁酸；草酸盐；乙烯；工业用酒精；乙醚；工业用酚；生物碱；酮；醛；酯；磷脂；工业用淀粉；化学用酵素；表面活性剂；工业用过氧化氢；蒸馏水；工业用同位素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摄影用化学制剂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增塑剂；肥料；灭火合成物；金属退火剂；焊接用化学品；啤酒防腐剂；皮革鞣剂；纸浆；工业用黏合剂；纺织品上光化学品；混凝土用凝结剂；汽油净化添加剂；玻璃着色化学品；电镀液；气体净化剂；铸造用沙；水软化剂；除水垢剂；清漆溶剂；钻探泥浆；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；胶溶剂；动物炭；化学防腐剂；活性炭；工业用亮色化学品；催化剂